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7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三章

关于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到有关意见的具体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b) 对条约的保留.....		
(c) 国家责任.....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e) 外交保护.....		
(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第三章

关于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到有关意见的具体问题

委员会针对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4 段，为各议题确定了下列具体问题，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者通过书面形式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是尤其有益的。

(a)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希望各国政府对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由 27 个条文草案组成的一套条款草案和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序言草案作出评注和提出意见。还要提醒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就国家继承中涉及法人国籍的实际问题发表意见。

(b) 对条约的保留

委员会欢迎就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所通过的初步结论作出评述()。还请有关的人权条约设立的监督机构发表意见(如果它们愿意的话)。

(c) 国家责任

委员会希望重申，它要求各国政府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根据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秘书长于 1996 年 12 月转达了一份说明，请各国政府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前就这一专题提出评论和意见。委员会将在 1998 年 4 月的下届会议上开始对条款草案进行二读，因此，对于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这种评论和意见是必不可少的。

各国政府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对委员会来说是特别有益的：

- (一) 处理关键问题，包括“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第 19 条)、“反措施”(第三章)、“争端的解决”(第三部分)；

(二) 根据有关条款草案临时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查明需要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三) 主要根据国家惯例查明条款草案中的疏漏之处。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委员会已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这一标题下从事研究，因此如果各国政府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将对委员会大有帮助：

(一) 在预防和合作原则方面，第 4、第 6 和第 9-19 条条款草案所载的办法和内容，并作出评注；

(二) 应列入这部分研究的其他原则或规定。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收到各国政府的评注前最后完成它对该议题的“国际责任”问题的意见，因此委员会想重申它于 1996 年对各国政府(如果它们以前尚未这样做的话)就国家责任问题发表意见的要求，以在这一问题上协助委员会。

(e) 外交保护

各国政府对提议的大纲，特别是对下列问题作出评论，将对委员会大有帮助：

(a) 报告第 ... 至 ... 段所载的议题范围；

(b) 谁可以要求外交保护，针对的是谁；

(c) 这一议题是否应包括国际组织为它们的代表提出的保护；

(d) 应列入大纲草案的其他问题。

(f) 国家的单方面行动

委员会欢迎政府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

(a) 工作组为处理这一专题提出的一般性办法；

(b) 要求从事的研究范围和内容；

(c) 工作计划；

- (d) 要从事的研究的最后形式(是否最终应产生一份后面载有条款草案和评注的学术性研究, 或是一般结论或建议, 国家行为准则, 还是上述各种形式或其他形式兼而有之)。

委员会也欢迎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和磋商小组提供有关该议题的背景材料。

-- -- -- -- --